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港興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

刊宜如下,候选入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选人所填列資料刊宜,如有个員,田候选入日行貝貝・	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 歷		政見	
1		歐慧玲	46年1月15日	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1. 旗津國小 2. 旗津國中 3. 前鎮高中畢業	1. 高雄市改制前第四、五、制後第一、二屆小港區港 2.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婦參小 人 3. 高雄市好牽手婦女成長協 4. 高雄市小港區港興里福德 5. 陳其邁立委小港區特別助 6. 高雄市至光慈善會總幹事	興里長 組副召集 會理事長 祠顧問 理	1.點亮港興里,扎根基層建設。	
2		洪瑞豐	58年9月7日	男	高雄市	無	1. 小港國小(中)。 2. 中正國防幹部 預備學校。 3. 輔仁大學生活 應用科學系畢 業。	3.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在地行 案講師。 4. 溪埔國中、大社國中、大	員。 動服務專 仁國中、 。 業。	 一、莫忘初衷,活在當下,造福鄉里,服務百姓。 二、港興全里社區公園化,辦理家戶愛家環境綠美化評選優勝。 三、社區巡守、保安、保全、資訊科技化、維護家園。 四、社區長照升級,獨居、老、弱、幼、殘、供餐服務,每月定期舉辦慶生息,邀請壽星家眷同樂,活化港興社區活動中心及里內各項公共設施再利用五、幼托、課輔、就業各項里民服務一案到底服務。 六、利用社群網路、支付、互聯創業、時間銀行、志工服務時數、推銷港興 	用。
41					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		
1615	港興社區活動中心	福隆街63號	港興里1-7鄰			
1616	小港國中南華樓救災教室(南102)	平和南路185號	港興里8-12鄰	原住民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